



我喝茶,是从四五岁时跟着外公到茶馆里开始的。那时,我的铁匠外公,正是我现在的年纪。他打完一天铁,最惬意的事,就是从外婆那里接下一毛钱,带着我去2里地外的火车站茶馆,花4分钱为外婆买两支散装纸烟,再花一分钱为我买两颗水果糖,然后,再花5分钱为自己泡一杯“三花”茶。那茶汤深到发黑,闻起来很香,喝着却苦涩异常,而外公却喝得津津有味。每一次壶嘴刚刚离开,他便如在沙漠中赶了三天路的旅人,端起茶碗,连吹带喝,茶碗热气缭绕,宛如淬火的红铁。直至将第一碗茶水喝得见了底,才停下,之后,他将食指和大拇指捏在一起,两个手指相互围绕着打圈,一脸的幸福。

我自己体会到茶香的美好,是读职高时。那时的我,对所学的家电专业十分厌憎,但凡有能脱身的机会,便会毫不犹豫地溜出去。学校隔壁的双泉茶社就是我逃离后的好去处。

茶社实际是一个农家小院,临街有一个小门面,门面内是一个小天井,摆着几张茶桌。小天井往里是几间旅舍。住宿才是这里的主营业务。我有一次路过,意外闻到一股特别的香味,那就是此后让我钟爱了大半辈子的茉莉花茶的香味。在这种销魂的香味与枯燥的电工基础课之间,我果断地作出选择,拿出口袋里仅有的一毛钱,买了一杯茶。我发现,这一杯茶,可以让我在茶馆里混上大半天,即便遇上班主任或严厉一些的老师的话课需要赶回学校,也只要花五分钟的时间便可回到课堂,装出一副认真记笔记的样子。下课铃一响,我就又溜回茶馆小天井,高喊一声:“老板,加水!”

在双泉,我结识了好几个和我一样不爱学家电的同学,看到听到许多在课堂和书本上学不到的趣事。

那时的茶,于我而言,更像是一个借口,让我的逃课,不至于显得那么无聊。我可以借此安慰自己,说是在学习了解社会。在我的家乡,说茶馆就是社会,并不算牵强,因为在这里,所有喜怒哀乐以及人性的善恶美丑,都是以直观的形式摆在桌面上的。我笔下的许多小人物的形象,都源自那里。

之后,我参加工作,到重庆培训,去过交通和望江两个茶馆。这两家茶馆,因邻近美院,常有师生将它们画人作品,因而闻名。我在交通茶馆,看过太多的美院学生写生,由此学会用文字给人写生。而在望江茶馆,我对着蜿蜒的江水写过很多不知道该寄给谁的情诗。如今,交通茶馆已成游人拍照的热门景点,而望江茶馆则成了一片空地。我因对沱茶无感,因而,只记住了茶馆,却忘了茶的滋味,只记得它苦而没有余味,如同我那青涩的青春。

之后,我开始了在朱家桥长达6年的山区生活。山民李莽子开的小茶馆,便是我们唯一的娱乐场所。在那里,花5毛钱泡杯茶,看一两部香港录像,从那些翻录的模糊的影像中,能看出一个五彩斑斓的世界,令我心向往之地想要出去亲眼看一看。那时李莽子为了节约成本,总是用最劣质的茶,而我却总能从那个破口的小茶杯里,尝出天高海阔的感觉。

因为会写点东西,我被县电视台的内部节目报录取,成为一名既要卖报纸又要拉广告的“记者”,从山沟沟的小电厂“飞”了出去。

就像大多数看似实现了“理想”的人一样,光鲜的

背后,其实也“不过如此”。那时,我还没读过《百年孤独》,但已无师自通地知道了生命中所有的辉煌,将来都要用寂寞来偿还;所有光鲜,都有代价。许多事情,并不是努力就必然有结果,比如订报纸、拉广告,就算我使出浑身解数,也成效甚微。而这个时候,我又一次选择逃避,躲进了茶馆。

圣修堂是县城最古老的茶馆,我每天带一本书和一卷稿纸,躲进茶馆最深的角落里,花8毛钱,泡一杯

岁月深处一杯茶

曾 颖



最低消费的“露芽”。茶不欺人,总是以芬芳厚道的姿容,善待每一位顾客——无论是落魄的、走运的、嚣张的,还是低调的。在茶香中,我听过县城的老文化人讲血肉腥风的争斗,见识过说书人、算命人和文物贩子形形色异的生计,由此感知过种种奇味人生,如面前那杯茶,又苦又烫又涩又香,无论多么浓烈,终将归于平淡。

在圣修堂茶馆,我见过很多人,他们如同一本又一本厚重的书。彼时,茶依旧不是主角,更像是一个名正言顺可以让我接触形形色色不同人的借口。

后来,我离开老家,开始了一段与成都茶馆的缘分。那时,我与别人合租在“老破小”的居民区里,经常因耳边的吵闹声而无法静心看书写稿。那时的我,还没被生活熬得百毒不侵,因而如同闻腥逃难一般,想往冷清的地方钻,于是,我找到了景苑茶馆。

景苑茶馆开在猛追湾游泳馆附近,一片几十年树龄的老梧桐树围成的小圆坝里,圆坝西南侧,是一条长廊,摆放着几张茶桌,长廊外,是一片腊梅树林。冬天,腊梅花开得最美最香的时候,这里常常独属于我一人。倒不是我有闲情逸致,而是需要每天赶报社的稿子。这样的我与冬日无人的茶园,一拍即合。

在那片茶园,我体会了最初漂泊到异乡的四时冷暖。于我而言,成都是最友好的异乡,它以乐观博大的胸怀,包容了我,让我体会到了一个跋涉者应该体验到的酸甜苦辣,并且逐渐将我打磨成一个把好天气和坏天气都能当成风景的行者。这时候的茶,更像润滑剂,在岁月与我之间浸润,让刀与磨刀石之间,不至于火星四溅。它让所有的苦与甜,都不再那么锋利和突兀,它让我开始对不确定的明天,有了一丝丝明确的盼头——至少还有一杯茶在等我。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我就是靠着这点儿念想,从杂乱的思绪中脱身入眠,在成都度过了27个年头。

这个时候,茶于我而言,更像一种安慰剂,抚慰着我向前。

我是知天命的第四年来到白马寺的。依我平素习

奔波,我渐渐感到头晕腿软,每一步都走得格外费劲。可环顾四周,身边的社员个个干劲十足。我什么都没多想,在心底一遍遍重复那句话,靠着信念撑到了深夜收工。

后来我在城关公社当通讯员,与干部群众一同吃住在水利工地。我挥笔记录热火朝天的施工场景,鼓舞士气,提振人心,而那句话,则是我文章里最常引用的内容。印象最深的是开挖革命渠南段时,工程收尾撞上连日风雪。路面泥泞湿滑,陡坡格外难攀。社员们依旧挥锹抬土,毫不懈怠。我结合现场情景写了篇评论,把这时的攻坚比作长征中的腊子口,只要奋力冲过去,必定迎来工程的彻底胜利。稿子经由工地的喇叭循环播放,让长征精神成为所有人扛住风雪、坚持施工的底气。

上大学时,我有幸系统学习中共党史,完整了解了长征的全部历程。战士们忍饥挨饿、不怕牺牲、浴血奋战的往事,让我明白了长征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,也让我对这句耳熟能详的老话,有了更深一层的体会。

毕业后,我先后在校校、党委机关、人大机关工作,岗位换了,环境变了,可那句话一直被我记在心里。遇上棘手工作、繁重任务时,依旧靠它给自己鼓劲加油。有一年初春,为筹备全县三级干部大会,我和同事连续四天四夜加班赶写材料。稿件定稿送到印刷厂后,我又不顾疲惫,主动逐字校对,生怕出现一点差错。支撑我坚持到底的,就是红军长征的故事。

年深日久,长征精神早已融进我的血肉。家人都了解我的性子,总劝我放慢节奏,注意身体。如今退休离岗,我依旧不习惯清闲,有理论政策宣讲任务就去讲讲,没课就伏案读书。老伴儿经常催我歇一歇,我常常打趣回应她:“生命不息,奋斗不止。”

往后的岁月,我想我还是这般活法。那句滚烫的话,照亮了我前半生,往后也会一直指引着我走下去。

张子堂

刻在脚印里的箴言



“苦不苦,想想红军两万五;累不累,想想革命老前辈。”这句简简单单的话,陪我走过了大半辈子。但凡遇上难处,心里默念一遍,浑身就又有劲了。我第一次听到这句话,是上小学参加全县小学生运动会时。那天,春风漫过宝坻南关的操场,柳枝吐绿,青草如茵,大喇叭里传出的这句话,深深刻在了我的心上。

那几年,每到开春都办运动会。春暖花开,操场上处处是生机。比赛期间,广播里总会重复这句话,我听到一次,心头就热一分,年年听也不觉腻。这句话在年少的心里,悄悄种下了一颗遇到困难不怕吃苦、坚持到底的种子。

几十年一晃而过,我先是在校读书,高中毕业后回村务农,后来上大学,进机关,遇到的困难不算少。每当我身心疲惫,心里想打退堂鼓的时候,这句话就自然而然地在我脑海中浮现出来,负面的情绪瞬间消散。

参加农业生产的第一关就是麦收。天刚蒙蒙亮就要下地,天黑透了才收镰,日头毒,无处躲,浑身上下都浸着汗水。不到一天的工夫,手上就磨出了泡,麦芒扎在胳膊上,小腿上,泛出一道道红印子,又痒又疼,整个人累得都要散架了。此时,我在心底默默念起那句箴言,身上的疲惫瞬间缓解了大半。我咬咬牙,攥紧镰刀继续埋头收割。接连两个“三夏”,我都跟着村里的壮劳力收割小麦,一干就是半个多月。高强度的劳动让我褪去了少年稚气,打磨出了我的韧劲。

1975年春节前夕,寒冬笼罩乡间,草木枯黄,四下一片冷清。我主动报名加入了清挖北京排污河的驰援队伍。那日,我们天没亮就动身赶路,一百多里的路程整整走了一天,天黑才抵达工地。先到达的社员正在夜战,工地上灯火点点,劳作的人声盖过了风声。我们匆匆扒拉几口晚饭,就立刻加入其中,肩头担着七八十斤的泥兜,来回走在又陡又滑的河堤上。长时间负重

每天早上七点十五分,老姚都会准时出现在地铁一号线营口道站A口,面朝西北角那枚半球形黑色监控探头,重复着同一个动作:立正,抬臂,敬礼。

动作是钱主任教的,钱主任说,这是地铁公司的智能考勤系统,人脸识别加动态捕捉,敬礼角度必须四十五度,不然算缺勤。老姚信了。他不仅信了,还把动作练得极其标准。

老姚退休七年了。退休前他是一家纺织厂的保全工,手底下管着三台进口织机。退休后,他的世界被压缩得仅剩下一套老式单元房和楼下小卖部的象棋摊。闺女在滨海新区,半个月回来一次。老伴儿腿脚不利索,成天在屋里看电视,日子过得平平淡淡。

所以当钱主任在老街坊孩子婚礼的酒席上,说出那句“我表哥承包了地铁一号线的后勤服务,正招个新巡查员,月薪六千八”时,老姚激动得手里的筷子“啪嗒”一声掉在桌上。

不是图那六千多元的工资,就是图个念想,图

个能早起出门的理由。

一块儿“上班”的共十个人,都是退休的,每人交了五百元的人职手续费。钱主任随后给每人发了A4纸打印的《巡查守则》——盯站内保洁员到岗情况,扶老人、小孩过闸机,维持排队秩序。老姚小心翼翼地捏着那几张A4纸,比拿着厂里发的劳模奖状还郑重。

钱主任还搞了人职考试。他拎着台旧摄像机,说要全程录像存档,只不过不能转正。考试内容是背《应急处置手册》——钱主任从网上下载的。老姚翻着字典查生词,三天后考得比车间安全条例还熟。

考试那天,老姚背得最流利。钱主任拍着他肩膀说:“姚师傅,您这范儿,活脱脱一老劳模!”老姚听后,耳朵根子直发热。

“上班”的日子倒不赖。老姚每天套着件灰夹克,胸前别枚铜制地铁徽章,在营口道站来回转悠。他帮拎菜筐的大娘抬筐过安检,给迷路的游客指路去古文化街,有回

惯,是不会请导游讲解的,这也使我险些错过了那片竹林。同行的刘英教授,有请导游的习惯,导游一路讲完各处景点,暖心地给了我们一个提示——前方右转,有一片竹林,里面有免费的茶园,你们可以去喝一杯。

当时,天正下着小雨,一听说有竹林、有茶,我们忍不住加快了脚步,不出三百步,便走到一片竹林前,沿着一条小路,我们来到一间爬满青藤的小屋前。屋门口的柴扉上,写着一行清秀的小字:止语茶室。

止语,顾名思义,这里是不能说话的。照着提示,我接下由身着布衣的志愿者双手奉上的盏茶。茶盛在粗釉土碗中,汤色金黄,闻不出是哪一类茶,但隐隐有一丝清香。

茶园里坐满了人,但很安静,周围像是开了静音模式,世界顿时变得安静起来。所有人,也因为这份柔和,而显得文质彬彬。

在这碗茶面前,世界突然虚焦成一片模糊的背景。清晰的,只有那琥珀一样的土碗中轻轻荡漾着的一缕光,忽而成点,忽而成线,忽而成面地向我诉说着什么,让我从内心深处,生出想与它打招呼的愿望。

我想问它,来自哪座山,淋过怎样的雨,经过谁的手采摘,又坐过什么样的车,被哪座山里出的炭烧开,哪口井里的水冲泡,再由一双见证过什么样悲喜的手,端到我这个不知生于哪条街、哪条巷,在哪样的悲欢中成长,又是如何阴差阳错来到这间小小茶室的旅人唇边。

一想到此,我突然明白,茶社的名字为何叫“止语”了,不是不要你说,是你说不出来。

此时此刻,宇宙与我之间,仿佛只剩一杯茶。我将它捧在手中,无喜无悲。不过过去,也不惧未来。那份安详与自在,在活过的57年人生里,非常罕见。我就那么静静地坐着,感觉不到时间,出门时,一看表,已是两小时之后。

走出茶室,小雨依稀,竹叶间风声再起,我感觉浑身轻松。

身后,有位游客对同伴说:“这样的环境,如果收钱,一天能挣好几万吧?居然免费,真没有商业头脑!”

此时,我的手机上,弹出一条短信:您乘坐的航班将于2小时后再起飞,请尽快赶往机场,做好登机准备……

1971年,我家院子里种下一棵梨树。原先种的是柳树,枝繁叶茂的,可总爱招虫子,也不开花结果。父亲的朋友杨大伯建议父亲把树换了,就此换成了梨树。新栽的梨树比柳树细很多,也就擻面杖粗,一人多高,不过这毕竟是果树,比柳树稀有。

可谁能想到,转过年来,的三月里,奶奶就走了。

“梨”谐音“离”,奶奶的离世,莫不是跟这棵梨树有关?但这只是主观臆测,没有科学依据,毕竟春天一来,树上就开满白花,素净、好看,让人不忍心把它砍掉。

第三年,梨树就结果了。结出的雪花梨沉甸甸地坠在枝头,青皮上带着细密的黄色斑点。那个年代水果很少,可我家院子里,每年秋天都能摘下一筐筐大梨。咬一口,梨子又脆又甜,汁水顺着指缝往下淌。那甜味不只在嘴里,还留在了心里。因为是自己种的,自己摘的,那种欢喜,如今的孩子大约很难体会了。

种下它那年,奶奶72岁,父母亲才三十多岁,我们都还小。后来,奶奶离开了,梨树一年年长高,我们也一年年长大,上学、毕业、下乡、工作、结婚、生子,在梨树下经历了一次又一次角色转换。

上世纪80年代,家里从7口人变成了14口。梨树大概也喜欢凑热闹吧,每年春天花开得更盛,白花花的一簇簇、一片片,远看像落了一树不化的雪。

再后来,一家人陆陆续续搬进了楼房。2001年,小弟也搬走了,院子里便只剩下那棵梨树。我掐指一算,正好30年。

房子没空太久,很快被租了出去。我们仍是这院子,这棵树的主人,只是不再日日相见。梨树依旧年年开花,结果,没有人特意去

每次去姥姥家,我都会习惯性地翻一下桌上的玻璃小碗。

姥姥家住小海地,是一栋老式居民楼。客厅不大,一面比人高的镜子嵌在墙上,上面有两张贴纸,是我幼儿园时比身高贴的。镜子斜对面,有一张八仙桌,旁边摆了两把太师椅。每次去看望姥姥,一进门,我都会顺势坐到椅子上,掀开桌上玻璃小碗的盖子,拿一块巧克力吃。这是我每次去看望姥姥的“必要仪式”。

在我印象中,这只碗里面从来没空过。透过玻璃上的花纹可以隐约看到碗里面的甜食。姥姥素喜甜食,因此家里的点心就没断过。妈妈带来的一整盒蒸糕,她吃得比我们这些小孩子还快。后来我知道,姥姥每天都要服用中药丸,她怕苦,这些巧克力是用来解

烘烘的。两个月过去了,工资没影儿。老姚去问,钱主任搓着茶缸沿儿说:“流程慢,再等等。”又过了一个月,老姚去了钱主任家,只见钱主任蹲在暖气片旁,闷声憋出一句:“实话说了吧,这工作,是我编出来骗人的,压根没这编制。”

老姚盯着自己那双磨出白边的劳保鞋,想起每天对着监控敬礼的傻样,整个人呆住了。

法院判了钱主任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罚金五千。老姚看到新闻时正坐马扎上择豆角。他盯着电视机上的“诈骗罪”

三个字,半晌没动弹。第二天,闹钟照旧响了,老姚眯着眼琢磨了一会儿,还是趑趄着鞋出了门。

七点十五分,营口道站A口。老姚依旧站在监控底下,只是这回没敬礼,径直进了站。他倚在无障碍通道旁,徽章在胸口处反着明晃晃的光。身后传来那句“谢谢您,伯伯”,让老姚心里暖

今年夏天,北京的雨水格外丰沛。窗外的花园里,花儿与杂草像是举行比赛似的,使劲儿开,憋着劲儿长。

我正在花园里除草,二楼的大哥站在阳台上,突然喊了一声:“兄弟,你家的杏熟了吧?”

我抬头看了一眼楼上大哥,又看了看那棵已有二十多年树龄的杏树,尴尬又难为情地说:“可能吧。”

其实,我心里一点底也没有。杏熟了没有,我还真不知道。

长了二十多年的杏树,有碗口那么粗。树冠不大,直立的枝条有三米多高,下垂的枝条,伸手可及,有的枝条垂得太低,得弯腰才能通过。叶子大而圆,结出的杏大而饱满,有的如乒乓球一样大,又如玉石一样白润。

它们很羞涩,大多数躲在树叶下,只有风吹来的时候,才完全裸露在阳光下,一副很不情愿的样子。

在我的印象中,在山西的乡下,杏都是由青变黄的。我客居北京二十年,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白的杏。虽然它就长在我家的窗外,我的花园里。

这棵杏树原来的主人并不是我,而是三楼的大哥。我的花园也不属于我,而是公共绿地。只不过社区的物业有规定,一楼的住户,有权“认养”窗外的绿地,可以种草、养花,但是不能种蔬菜。

我们小区属于北五环之外。地铁还没开通的时候,住户不多。最早进入的住户,可以随心所欲地种草、养花和植树。小区的果树,比如杏树、山楂树、核桃树,差不多都是他们种的。

我花园里的杏树和香椿树,是三楼大哥栽的,石榴树是二楼的大哥种的。在我搬来之前,窗外的公共绿地,几乎是个垃圾

场。我搬来之后,像个拓荒者一样,清理垃圾、翻地、换土、种草、养花。如此一来,大家都不好意思往外丢垃圾了,幸运的是,也没人跟我争抢,这一块公共绿地,名正言顺就成了我个人的花园。但我知道,那些树是有主人的,我自觉担负起了照料的责任,收成全归原主人所有。

收获季一到,杏树上挂满了果实。我看着树上的杏想:杏儿已白,很快转黄,那时,就算是熟了。三楼的大哥看到我,总是热情地说:“等杏成熟了,一定摘一些给你尝尝。辛苦你一年的照顾。”听到这话,我心里很感动。

可一年又一年过去了,我照料这棵杏树快二十年了,却从来没有尝到过这杏的味道。每年临到成熟时,为了防止有人偷摘,三楼的大哥总会提前将树上的杏全部收走。

后来,三楼的大哥搬到城里去了,这下,杏树的主人换成了我。杏泛白时,我想,我终于可以等到杏成熟后,尝尝它的味道了。

眼下正是否成熟的时节,为什么我家的杏还是白的,一点儿也没有变黄的迹象?有一天,我正在杏树下除草,突然从杏树上掉下一颗又大又圆的杏,我捡起来,用纸擦了擦,哎呀,杏都变软了。我咬了一口,汁液四溢,真甜。原来,这就是传说中的大白杏。

我兴奋地对太太说:“杏熟了,这是大白杏!”

太太急切地说:“那赶紧摘吧,不然,全被路人偷摘光了。”

大白杏,大白杏,我一边摘,一边心里暗暗发笑。对不起呀,相处了快二十年,我才知道你的名字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这么多年都没摘过,怎么头一回去摘,老娘就走了?他又由“梨”想到了“离”……

这话听着让人心酸。50年前,奶奶走了;50年后,母亲也走了。同样的联想,同样的自责。而梨树不语,它只是一年又一年地开花,结果,默默地立在那里,像一个不会说话的老朋友。

今年,2026年,那棵梨树来到我家院子里已经55年了。

我偶尔想起它,心里五味杂陈。它见过我家最热闹的时候,14口人围着一张大桌子吃饭,满院都是笑声;它也见过我们一个个离开,院子渐渐冷清下来;它还见过拆房的机械臂扫过熟悉的房顶,哗啦啦,瓦片碎了一地……

55年,相当于一代人的大半辈子。梨树还在生长,而我们从青春到白头,老的老,走的走。

有时候我想,也许“梨”和“离”之间,真有一种说不清、道不明的联系。雪花梨的甜和那些离别的苦混在一起,酿成了这55年的滋味。

梨树不谙世事,不解人情。它只管春天开花,秋天结果。可正因为它什么都不管,什么都不说,才成了最客观的见证者。它记得一切,却不评判,不挽留,也不叹息。

历经人世沧桑,惯看秋月春风,不论环境如何,它依然顽强地活着,并且一丝不苟按照自然的节律,献出自己的花朵和果实。

这,就够了。

文艺周刊

第三〇八九期

天绿树,看日光从树叶的缝隙间洒下来。每当这时,姥姥都会放下手中的报纸和放大镜,拿一块我爱吃的糖果或巧克力哄我下来。我不舍地瞥一眼窗外,然后一点点挪下来,扑进姥姥怀里。阳光、绿树、蓝天、巧克力、玻璃碗和姥姥的怀抱,是它们帮我留住了童年的温暖。

自从姥姥生病以后,小碗里就再没放过巧克力了。但我每次去姥姥家,仍然会习惯性地翻开看看。后来,为了方便照顾,姥姥被接到了大姨家。从那之后,姥姥便再没回过自己家。

现在,我偶尔去姥姥家,那个玻璃小碗还放在桌上,盖子上没有灰灰——每个角落都被收拾得很干净。但掀开盖子,小碗里面总是空空的,像这间房子一样。

巧克力没了,姥姥的“苦”吃完了。

轮椅姑娘又来了,瞧见老姚,激动地说:“伯伯,可算找着您了!我工作找到了,在社区干公益,上回真是多亏您帮忙!”

老姚喉头动了动,没出声。姑娘从包里掏出一个红本:“伯伯,咱们街道这边搞‘银发护畅队’,专门招退休职工来站里帮忙,您来不?虽然没工资,但发志愿者证。”

老姚摸了摸胸前的徽章,点了点头。他接过红本,只见封皮上印着“市轨道交通志愿服务队”的字样。

那年腊月,护畅队在西南角站搞表彰大会,老姚作为优秀志愿者上台发言,手抖得厉害。他对着话筒说:“原先有人告诉我,每天上班得对着监控敬礼。今天我懂了,敬礼不是给摄像头看的,是给自己心里那杆秤看的。”

台下掌声响起,坐轮椅的姑娘带头使劲拍着巴掌,脸上洋溢着笑容。

此刻,老姚又做起了那个他曾经重复过无数次的动作:立正,抬臂,敬礼。

大白杏

安武林



梨树不语

穆秀玲



姥姥

张 威



苦的。后来,她发现我爱吃甜食以后,小碗里的巧克力便比往常更多了。只是我当时并不知道,这是姥姥给我准备的。除巧克力外,小碗里有时还会装些冰糖,还有不知是谁家结婚的喜糖。

姥姥家冬季下午三点钟的太阳,是一天中最温和的。小时候,我喜欢在这个时间撩开姥姥卧室的纱帘,爬到窗台上,看外面的蓝

